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阮氏碧玉

上列聲請人與瑩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及具狀補正瑩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地址，逾期未繳納及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「起訴補正狀」（補正法定代理人）正本1份及影本3份，以及原先之「起訴狀」影本2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自明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再者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曾與相對人即被告進行調解，揆之首開規定，是聲請人就本件於起訴前，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始符規定。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2萬20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又

01 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瑩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
02 名及住居所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03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4 其調解之聲請。

05 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06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07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
08 達後5日內提出如主文第2項所示書狀正本及影本到院。

09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11 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
15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16 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黃稜鈞